

环保工作 报告2006

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
PROTECTION DEPARTMENT

第五章

环保署的可持续发展方针 — 经济影响

1. 诚如第三章「组织架构与管治」所述，环保署的开支来自政府一般收入帐目。2005年的开支总额为20.64亿元。
2. 展望未来，我们将推展多项大型的废物管理及污水处理项目，这些工程的财务安排涉及广大市民。政府将从公帑拨支各项新设施的基本工程费用。在废物处理方面，政府需斥资逾80亿元扩建现有堆填区，另投放金额待定的经费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。在水质方面，我们将会于2013-14年之前投放81亿元建造「净化海港计划」第二期甲工程。然而，上述设施落成后，公众便需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则承担有关设施的营运费用。

污染者自付原则

3. 为纾减纳税人的财务负担和提倡少浪费的生活习惯，政府已积极在多个政策范畴实行污染者自付原则。目前，化学废物产生者支付部分废物处置费，至于家庭住户及工商企业则分担部分污水处理费。2005年，环保署建议在废物管理政策方面逐步落实污染者自付的原则。我们亦争取全数收回处理污水的开支。

i. 为开征**建筑废物处置费**，《废物处置条例》已经修订。有关收费于2006年1月20日生效后，废物产生者在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处置惰性建筑废物，需缴付每公吨27元的处置费，而在废物分类设施处置含多于50%(按重量计算)的惰性建筑废物，收费则为每公吨100元。堆填区只会接收含不多于50%(按重量计算)的惰性建筑废物，收费为每公吨125元。此外，我们计划在2007年向立法会提交征收都市固体废物处置费的法例草案。

ii. 我们现正拟议调整排污收费，希望可在2006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建议。目前，政府每年的污水处理开支高达10亿元，「净化海港计划」第二期甲设施投入服务后，有关开支将会进一步增加逾50%。香港家庭住户现时只分担半数污水处理费，而主要污染者则支付八成处理高浓度废水所需的额外开支。建议方案旨在逐渐提高排污费至全数收回污水处理成本。



货车司机在堆填区提交载运入账票予磅桥操作员。

